

他们两人因此成为刎颈之交。

抗战胜利后,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南开大学组成的西南联大完成了历史使命,联大决定分批回迁北京和天津。当时,陆路交通非常不便,尤其是闻家拖儿带女七八口人就更不用说了,闻先生与其它教授一样打算破釜沉舟,卖掉所有值钱的家当乘飞机回京。可是,当时物价飞涨,全家的飞机票在当时对闻家来说是一个天文数字,那一点破家当值不了几个钱。所以,闻先生就决定先让闻立雕和闻立鹏先走,自己和其它家人的机票钱只有靠他挂牌为人雕刻印章所得来捉蚂蚁凑兵,留到后期再走。

闻立雕临行前,向父亲提出了一个苛刻的要求,非要父亲带阿庄一同前往北京。要说当时闻先生是泥巴菩萨过江——自身难保,他完全可以拒绝儿子的要求。但他一想到阿庄孤身一人没有个照应,也就咬咬牙,答应了儿子的要求。于是,他就夜以继日地雕章刻字,共雕刻了四百余方图章,搞得眼睛都布满了血

丝,右手吃饭拿筷子常常出现颤抖。阿庄听后深为感动,决心有朝一日一定要报答先生的一片恩情。

可是,天有不测风云。闻先生临行前突然遭特务杀害,闻立鹤又身负重伤,闻夫人因受刺激心脏病复发,立雕和立鹏又先期返京,剩下来就是年愈花甲的保姆赵妈和闻先生年幼的两个女儿。阿庄二话没说,便毅然担当起儿子的责任,一边料理先生后事,一边照顾病人,前后整整忙了三个月,直到闻夫人病好和闻立鹤伤愈。

后来,当闻夫人提出要阿庄一同前往北京时,阿庄坚决不肯增加夫人的困难,就留在云南参加武装斗争和反霸减租减息工作。不幸的是在一次地主叛乱中,他壮烈牺牲。当闻家在京闻此噩耗,不禁举家悲哀,遥祭忠魂。

闻一多先生虽然离开我们已半个多世纪了,但他的“诗化工程”永远是矗立在我们心中一座不朽的丰碑!

## 费正清的汉语学习

◎ 顾 钧

费正清是二十世纪美国最著名的中国研究专家,被誉为美国汉学之父。要研究汉学,首先要学汉语,汉学之父更得首先通过这个跳不过去的阶段。

1929年费正清从哈佛大学毕业后,作为罗德奖学金(Rhodes Scholarship)的获得者于同年秋赴牛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早在1876年,

牛津大学就设立了汉学讲座,聘请著名传教士汉学家理雅各(James Legge)为首任教授。但遗憾的是,其时对汉学感兴趣的学生一直很少,汉学课程处于聊备一格、装点门面的状态。1929年秋费正清在巴利奥尔学院注册时,牛津大学仍然没有正规的汉语课程,而且对于博士学位也没有语言必修的规定。

对于选定中国近代外交史作为研究对象的费正清来说,掌握汉语自然是必不可少的。于是巴利奥尔学院特别为他安排了一位指导教师苏慧廉(William E. Soothill),苏氏曾经作为传教士在中国生活多年,汉语熟练;但他当时忙于编写一本汉语佛教术语词典,无心帮助费正清学习汉语,只是给了他一本布洛克(Thomas L. Bullock)编写的《汉语书面语渐进练习》(*Progressive Exercises in the Chinese Written Language*)让他自学。

布洛克自1869年进入英国驻华外交界,1885年担任英国驻华公使馆会计,次年任代理汉文副使,旋即任代理汉文参赞、汉文副使等职,1897年担任英国驻上海领事,同年退休回国;翌年被任命为牛津大学汉学教授,接替于1897年去世的首任教授理雅各。布洛克的研究工作并不太出色,除了几篇文章外,主要的业绩就是编写过一本《汉语书面语渐进练习》。从这本书的英文封面来看,布洛克的职位是Sometime Professor of Chinese in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看来他还不是全职的教授。

《汉语书面语渐进练习》出版于1902年,费正清使用的是经过翟理斯(H. A. Giles,剑桥大学第二任汉学教授)修订的1923年第三版。全书分为六个部分:(1)导论;(2)部首;(3)论汉字;(4)练习和注释;(5)按字母顺序的汉字索引;(6)按部首顺序的汉字索引。在第一部分导论中,作者简要介绍了用罗马字拼写汉字的通行方案,即威妥玛(Thomas F. Wade)方案。第二部分简要介绍了汉语的二百一十四个部首,并按照笔画顺序列出了每个部首的发音和意思,如“201 黄 yellow”。第三部分简要介绍了汉字的构成方法。第五、六部分是对本书中出现的汉字所做的索引。

该书的重点在第四部分,这里列出了八十三篇练习,每篇练习都是先给出词汇——汉字、读音、英译;然后是若干段文字,每段文字

给出英译,并对其中关键的字词进行解释。从例句的选择来看,前一半的练习主要选自《老子》、《论语》、《荀子》等古代哲学家的言论,后一半则是海关、司法等方面的常用语。如练习八在给出词汇表后,选择的第一个例句是:“知者不言,言者不知也。”英文翻译是:“Those who know do not speak, those who speak do not know.”随后,作者又在注释中对“者”的各种用法做了一番说明。

不难看出,这本教材的目的是通过各类例句练习来帮助学生掌握汉语书面语。费正清后来在其回忆录中谈到这本书时说:“它是一本内容充实的自学手册,使初学者通晓简单的古典文学语句,附加逐词或逐字的英语译文。……布洛克没有谈四声,只解释部首,并且列举了二百一十四个部首。我仅仅凭借它们的形状和结构开始熟记部首和其他汉字。”为了记忆汉字,费正清将它们抄写在小纸条上,正面写汉字,反面写英文,不断进行练习。

这种方法只能让他学会阅读汉语,而听和说的能力则无从练习。为了进一步掌握汉语,从而为自己的研究做好准备,费正清决定前往中国。1931年春,他说服苏慧廉为他进行了一次汉语能力测验,并请老师就他的成绩和他的真诚努力出具一份书面证明。利用这一证明费正清向罗德斯奖学金委员会申请前往北京进修,他的申请很快获得了批准。1932年2月费正清抵达上海,稍后到了北京。

费正清抵达北京后进入了华北协和语言学校(North China Union Language School)学习。该机构1910年由英国伦敦会传教士瑞思义(W. H. Rees)建立,本来主要是为来华的英美传教士提供语言培训,后来招生范围扩大,也招收外交和商业人员;该校由十二家机构共同管理:美部会、美以美会、美国长老会、安立甘会、伦敦会、青年会、女青年会、美国公使馆、华北美国协会、英国商会、英国公使馆、中国医学会。从1914年起长期在这里担任管理工作

的是美国人裴德士 (W. B. Pettus)——北京基督教青年会干事。据美国学者甘博 (Sidney D. Gamble) 1921 年发表的调查报告称, 其时该校“学生人数达到二百二十六人, 来自二十六个传教团体、十二个商户、五家公使馆”。到上世纪三十年代, 这所学校由于优良的教学方法和生活条件早已名声在外, 成为年轻学者们的不二选择。

费正清在这个学校前后学习了两年, 主要是提高口语能力。他后来回忆说: “开始上口语课时, 我发觉‘直接法’与布洛克先生的方法不一样, 它是以北京话的四声开始的, 北京话或国语, 从前叫做官话, 再加上威妥玛—翟理斯罗马字拼音法, 并以数字表明四声, 我们朗读 ma1、ma2、ma3、ma4, 象小学生上课似的。”关于“直接法”(direct method), 曾在这所学校里半工半读过两年的韦慕庭 (C. Martin Wilbur, 后来成为哥伦比亚大学汉学教授) 是最有发言权的, 他回忆道: “我们用直接法学习汉语。在开始的几个星期, 我们听不到一句英语, 所有的人坐在一个教室里听老师慢慢地说汉语, 他一边说, 一边会指着脸上和身体上的器官——鼻子、眼睛、嘴巴、胳膊, 或者会介绍人称代词——我、他、他们的用法, 或者用动作来演示动词的意思。课后我们有个别的辅导, 在一个小房间里, 一个老师对一个学生, 帮助我们复习已经学过的东西。这些辅导老师一般年纪较大, 而且不会说一句英语。对于我这样此前没有学过口语和汉字的人来说, 我从这一说话练习中获益良多。说话对我们来说最难的是记住——不, 是内化——每一个多音节字和词组的发音的声调。”

在学校学习口语的同时, 费正清还在不断提高自己的阅读能力, 对于他的研究来说, 阅读能力是更为重要的。除了请私人教师进行辅导外, 他主要是借助字典——特别是翟理斯的《华英字典》——进行自学。在牛津大学两年多

的时间里, 费正清在汉语学习上的最大收获就是培养出了一种自学能力, 现在这种能力又一次得以发挥作用。

1935 年底费正清离开北京时, 他的汉语能力已有了很大的提升, 而更为重要的是, 他完成了博士论文资料的收集和初稿的写作。1936 年费正清获得牛津大学博士学位, 并回哈佛执教。在此后的四十多年中, 费正清以哈佛为基地, 将自己开创的“地区研究”(regional studies) 模式推广到全美, 乃至全世界。具有鲜明美国特色的“地区研究”具有三个特点: 一是关注近现代中国, 服务于现实需要; 二是在语言技能之外更强调学术训练, 特别是各种社会科学方法(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等)的训练; 三是在学科分工的基础上强调跨学科研究。其中第二点是费正清反复强调的。如果说十九世纪的传教士仅仅凭借长期生活在中国、汉语熟练就可以成为汉学家的话, 那么到了二十世纪, 随着学科的发展, 没有专业训练就显得远远不够了。

1991 年费正清去世后, 余英时先生在《开辟美国研究中国史的新领域》一文中给予高度的评价: “半个世纪以来, 他一直是美国的中国研究的一个重要的原动力; 哈佛大学历史系正式把中国近代史包括在课程之内是从他开始的。他的逝世象征着这一学术领域的一个时代的落幕。”其他很多学者也纷纷写文章, 回顾费正清的一生功绩。在赞美肯定的同时, 也有不止一人提到, 费正清的汉语水平并不如他的研究和活动能力那么突出, 特别是口语水平比较一般, 他也很少开口讲汉语, 这应该和他早年没有受过系统的科班训练有关, 当然也因为他把更多功夫花在了学术研究方面了。英国人常说, 懂英语并不等于就懂莎士比亚。在费正清看来, 这句话无疑同样适用于中国的语言和学问。